

陵水大力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乡镇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工作

聚焦主业主责 乡镇纪委蓄势再出发

核心提示

■ 本报记者 罗清锐 张樵星
通讯员 段小申 吴飞 丰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乡镇纪委作为最基层的纪检组织，处在农村工作一线，承担着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力量。而长期以来，乡镇纪委主业不清、兼职过多、力量薄弱等问题一直制约着乡镇纪委工作有效地开展。

深入推进乡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纪检组织建设，箭在弦上，势在必行。

2014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委明确要求乡镇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工作，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落实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严明党的纪律，强化执纪监督，严肃查办案件，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扎实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仅去年，陵水全县11个乡镇纪委共立案18件，同比增长20%，其中两个乡镇纪委实现案件查处零突破，各个乡镇纪委通过查处案件挽回经济损失28.95万元。



5月13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纪委工作人员在研究案例。 本报记者 张樵星 通讯员 丰平 摄

职责不清 主业在兼职中迷失

“以前群众来办事，有称呼我许主任的，也有称呼我书记的。”陵水三才镇纪委书记许方杰笑着告诉记者，称呼主任是因为他之前还兼任镇党政办的主任，而称呼其书记，更多的是因为自己还是镇党委副书记，而对于自己的另一个职务——镇纪委书记，人们更多的是习惯性的忽略。

2006年，许方杰从陵水县纪委机关来到三才镇担任镇纪委书记，一干就是9年。在这几年里，他分管过很多工作，办公室、征地拆迁、计划生育……唯独对于自己的主业纪检监察工作，仿佛更多的是在“兼职”。“刚到镇里时，镇纪委就一个人，兼职都忙不过来，纪委的工作有时只停留在文件的传达上，想办个案子，难！”许方杰坦率地对记者说，想做好监督执纪问责，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陵水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邱进文坦言，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的规模也在不断增加，长期以来很多地方农村“三资”的管理不规范、不完善，涉农腐败案件易发多发，极大地损害了农民利益，农民群众反映强烈。但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乡镇纪委主业不清、兼职过多、履责不专、人手短缺、监督乏力。

**明职确责
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工作**

2014年8月4日，陵水县委在全省率先下发了《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乡镇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求乡镇纪委书记在乡镇党委分工中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工作，保证乡镇纪委书记主要精力都用于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县纪委监委局现有编制人员29人，人手严重不足，在不能增加编制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乡镇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22人参与县纪委监委案件查办工作，有效地增强了纪检监察力量，也达到了以练代训、培养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目的。”邱进文说。

陵水还根据乡镇纪委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陵水县乡镇纪委区域协作机制》，建立乡镇纪委区域协作制度，将全县11个乡镇划为南北两个片区。



5月12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纪委工作人员核实信访线索。 本报记者 张樵星 通讯员 丰平 摄

乡镇纪委书记谈“三转”前后体会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光学：

“去年办结信访件超前三年总和”

■ 本报记者 张樵星
通讯员 段小申 吴飞

谈及“三转”前后的变化，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光学感触颇深。

“三转”前，作为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光学除了负责镇纪委监察全面工作外，同时还分管党群、政法、综治、统战、海洋渔业、二合二保、征地及驻村等十几项工作。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到了乡镇一级纪委，分管的工作多，每一项任务都很繁杂。”王光学感慨道，虽然自己是纪委书记，但做得更多的，是纪检监察以外的工作。而且，镇纪委其他成员也不例外，镇里也给他们都安排了征地等其他工作任务。“特别是我们新村镇，征地工作任务比较重，这件事几乎占用了我们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

“说实话，当时我们乡镇纪委的干部几乎很难腾出时间和精力去抓主业主责。想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王光学说，陵水县纪委批转和群众反映的信访案件，镇纪委还得想方设法找时间去调查取证和核实。这种情形下，查案办案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就很难保证了。甚至在有些乡镇，几乎一年也办不了一件像样的案子。”

王光学介绍，2014年，新村镇纪委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除了抓好县纪委转办的各类案件外，还积极主动地寻找案源，认真查处了一批损害群众利益案件。去年全年，该镇纪委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10起，结案10起，比2011年至2013年办理信访案件的总和还多，其中自主查办案件就有6起。此外，新村镇纪委还加强了对公车私用、公款接待等“四风”问题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在节假日重点对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查，严防“四风”问题抬头。王光学感慨地说，这些，都是“三转”之前想都没想到的事情。

(本报椰林5月13日电)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在强： “得到的支持多了顾虑少了！”

■ 本报记者 张樵星
通讯员 段小申 吴飞

经历了乡镇纪委工作“三转”前后的变化，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在强有着一些“多”与“少”的体会：“现在，干主业多了，兼职少了；主动谋划工作多了，等待少了；得到的支持多了，顾虑少了。”

“‘三转’以前，乡镇纪委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不清楚，往往是‘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地’。”吴在强说，“三转”以后，乡镇纪委从繁杂的事务中脱身出来，专心抓好主业。从身兼数职，到专司一职；从被动等待上级转来的信访件，到自主查办信访件；从一年都没有立案一起，到今年立案查处案件4起等等，这些都是聚焦主业主责带来的变化。

吴在强深有感触地说，“三转”前，由于各种原因，乡镇纪委在监督执纪这块做得不够。“三转”后，乡镇纪委书记有时

间集中精力谋划工作，真正以监督者的心态来对待工作，主动作为，不等不靠。“去年我们提蒙乡查处了几起村干部违纪案件以后，乡镇纪委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廉政培训，举办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培训班等多期培训，有效预防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针对信访难题，我们探索形成了乡镇纪委处理群众信访‘一天一周一月’制。”吴在强介绍，“一天一周一月”制度，是指接到来信来访一天内要与上访人取得联系，确定见面时间；一周内要研判出反映事件的主要节点、重点人员、重要线索，取得突破，在此期间要主动与上访者联系，将处理事件

和初核意见上报县纪委分管领导，争取进一步的开展工作；一个月内将初核报告上报县纪委。

吴在强表示，以前也讲纪委的监督作用，但纪委本身一直参与在各项具体业务工作中，这时板着面孔监督执纪，可能会受到身边干部的反感、同级的指责、上级的过问，在工作中往往陷入孤独、缺少理解和支持，大家会自觉不自觉淡化监督。“‘三转’以后，中央明确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一岗双责’给乡镇纪委加压的同时，也从客观上减少基层纪检干部面对人情世故的干扰，监督执纪问责底气更足、腰板更硬。同时，党委的主体责任的明确也是对纪委工作的支持。”吴在强坦诚地说，现在向乡镇党委汇报工作的主动性更强了，得到的支持更多了。

(本报椰林5月13日电)

短评

乡镇纪委要做“拍苍蝇”能手

■ 陈实

去年以来，陵水深入推进乡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乡镇纪委聚焦主业主责，扛起了监督执纪问责的担当。这种回归，符合新时期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值得叫好！

长期以来，乡镇纪委实际上主要发挥的是传达、配合功能，上面有文件来了就转发一下，其他部门缺人手了就去顶一下，少数几件案子也是在上级的要求下配合办理，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种现象，在过去乡镇一级财权、事权普遍薄弱，案件偏少、偏小，且乡镇党委政府人手严重匮乏的情况下，是可以理解的。

但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明显加大了对三农工作的重视程度，用于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各方面的资金源源不断地拨，一些地方还面临巨额征地补偿款分配等问题。乡镇、村级甚至村小组掌握的资源不可同日而语，腐败风险大大提升。

事实也证明，这两年来涉农贪腐案件数量越来越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乡村小官巨腐的案件常常见诸报端。这些贪腐行为，严重侵害了普通群众的切身利益，破坏了党和政府形象，损害了党的执政基础。

出现这种情况，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乡镇纪检监察制度没有因时而进，纪检监察部门不该管的依旧压在身、推不掉，该管的却管不起来、不愿管、不会管，职能越位、缺位、错位成了家常便饭，一些乡镇纪检监察部门甚至常年不办案，交白卷。这种情况下，乡镇纪委自然难以起到预防监督、问责查处、教育威慑等方面的作用，而乡镇纪检监察部门又鞭长莫及，不可能每件事都知道、都管得过来。这才让一些乡村小官毫无顾忌、肆意妄行，成为危害一方的“苍蝇”。

要解决这一问题，关键还在于强化基层办案力量，根据职权做到就地监管、就地查处、就地问责。乡镇纪委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切实担起职责，一方面要从无关事项中解放出来，将工作精力聚焦反腐败和党风廉政业务，做到不该管的坚决不管，该管的决不马虎，另一方面要用好有关部门和群众提供的线索，提高办案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实践中培养办案的水平和能力，当好拍蝇能手，将反腐败这张大网织密、织牢，让乡野田间的监督盲区不复存在。

典型案例

落实“三转”以来，陵水全县乡镇纪委办案件数量和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 勤拍“苍蝇”不手软

■ 本报记者 张樵星 通讯员 丰平

针对乡镇纪委存在的主业不清、兼职过多、履责不专等问题，2013年以来，陵水黎族自治县纪委以加强农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深入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大幅度收缩战线，大跨度调整策略，集中兵力主动出击，不断加大乡镇纪委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在办案数量和质量上均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

2014年，陵水县各乡镇纪委查处比较典型案例例有：

1 提蒙乡提蒙村党总支书记江心平等5人公款吃喝案。2010年6月以来，江心平、胡智、谭宏陆、谭金意、王家贵等5人以工作用餐为由，多次在饭店公款吃喝，欠账达49836元，直至案发后才还清。2014年11月，经陵水县纪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给予江心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胡智、谭宏陆、谭金意、王家贵党内警告处分。

2 三才镇花石村原党支部书记郑亚强违规收取群众“好处费”案。2012年郑亚强以申请危房改造指标需要经费为由，收受5户村民茶水费。案发后，郑亚强主动上缴违纪款。2014年10月，经陵水县纪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给予郑亚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 柳林镇城南村委会网格化管理员朱奕光、第11经济社社长朱奕椿非法转让土地案。2010年，朱奕光在担任城南村委会第13经济社社长期间，擅自将第11、第13经济社共同持有的集体土地非法转让给他人获利，朱奕椿在非法转让集体土地过程中不但没有进行有效制止，反而配合朱奕光将非法转让土地所获得的资金分发给社员。2014年10月，经陵水县纪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给予朱奕光、朱奕椿开除党籍处分。

4 英州镇高土村原党支部书记符文贪污案。2011年，陵水县政府征用英州高土村等村委会土地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时任高土村委会主任符文协助政府开展征地补偿工作。2012年8月17日，经英州镇政府同意，符文和报账员从高土村委会账户取出90000元，作为征地补偿工作经费，符文将其中的10770元用于个人消费。案发后，符文退回赃款10770元。2014年4月4日，陵水县人民法院以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4年5月，经县纪委讨论，决定给予符文开除党籍处分。

(本报椰林5月13日电)